

台灣「生命教育」的推動與發展方向*

張淑美

高雄師大教育系及生命教育碩士專班教授、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
suemay@nknucc.nknu.edu.tw

參透為何，就能迎接任何～存在主義哲學家尼采

(He who has a *why* to live for can bear almost any *how.*)

壹、為什麼？生命教育的背景

生命教育可說是台灣「在地的」、「本土的」教育理念與實施。為什麼會有生命教育的提出？其遠因可說是長久以來逐漸扭曲的「重科技、輕人文」功利導向社會價值觀，造成許多社會亂象出現；近因則是起於校園暴力與自我傷害事件頻傳。前台灣省教育廳廳長陳英豪先生於民國 86、87 年間提出「生命教育」的理念與專案，盼引導學子「認識生命、珍惜生命、欣賞生命、尊重生命」，由於立意明確良善，乃引起學術界、民間團體乃至家長的熱烈響應與加入推動（台灣省政府教育廳，1998；林思伶，2000，2001；吳庶深、黃麗花，2001；吳庶深、曾煥棠，2002；孫效智，2000，2006b；陳立言；2004；陳英豪，2000；張淑美，2006a，2006b）。

* 本文初稿題目為：〈正港台灣「在地」的教育—「生命」的「教育」簡介〉，曾口頭宣讀於 2006 年 8 月 7 日在台灣科技大學召開之「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暨課程綱要研修第四次會議」中，筆者係以教育部推行生命教育委員會委員的身份為與會人員簡介生命教育，希望能引起與會人員對生命教育的關心與了解，進而研商如何納入職業學校課綱中。經改寫成正式文章，以「台灣生命教育的發展與未來」為題，發表於教育研究月刊，2007 年，162 期，70-78。本次再經修改題目及內容。

貳、是什麼？生命教育的意涵

一、生命教育的意義

生命教育倡導之初，雖然意義與內涵並未清晰，似乎有眾說紛紜的情況，引發相關領域加入探討，甚至於有學者恐有誤解因而質疑生命教育是否是疊床架屋或淪為主流意識型態灌輸工具等等（但昭偉，2001）¹²。吳庶深、黃麗花（2001）、吳庶深、曾煥棠（2002）、張淑美（2001）、鈕則誠（2004）與黃德祥（2000）則提出與歸納各種生命教育的取向，包括從哲學的角度建構生命教育的理論基礎、從歷史脈絡歸納生命教育的取向、從諮商輔導來看、從教育實務或行政的立場來談，主要有倫理教育、宗教教育、靈性教育、生涯教育、健康教育、生死教育等取向。

經過相關學者多方交流與激盪之後，目前已逐漸形成共識（張淑美，2006b；陳立言；2004）。可以發現其實都著重在從人的「生命」本質與關係來思考存在的意義，以及歸宗於「向上向善」的「教育」目的與宗旨（張淑美，2006b）。孫效智（2006b）精簡定義生命教育為：「探究生命中最核心議題並引領學生邁向知行合一的教育」。歸納相關學者之論述（吳庶深、黃麗花，2001；吳庶深、曾煥棠，2002；吳庶深、胥嘉芳，2003；林思伶，2000，2001；孫效智，2000，2006b；2006；陳立言；2004；陳英豪，2000；張淑美，2006b；張新仁、張淑美、魏慧美、丘愛鈴，2006；鄭石岩，2002；黎建球，2000；鍾聖校，2000；Miller, 1997；Miller, 2000），筆者認為：「生命教育是探究生命中最核心議題並引領學生邁向知行合一的教育；其課程理念與實踐形式，包括正式、非正式與潛在課程的薰陶；課程開展的面向包括：人與自己、人與他人、人與環境（包括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等）、乃至人與宇宙的關係之聯繫與建構；課程目標包括認知、情意、行為與價值等層面；生命教育特別強調關懷的情操與實踐的行動，尤其是各種體驗活動與服務學習，期使生命感動生命、生命帶動生命；使吾人的生命能達致全人的開展、展現生命的意義與價值，進而希望整個生存的環境也是一個有機的、整體生命觀的發展」。

二、生命教育的課程內涵

孫效智（2006b）提出生命教育課程涵蓋三大核心領域，在普通高中95暫綱中則規劃包括「生命教育概論」等，共有8個選修科目¹³，簡介如下（孫效智，2006b；教育部，2006b）：

¹² 但昭偉教授（2001）的〈「生命教育」的生命〉乙文，甚具批判省思與對教育的關懷，不過也許因為沒有和提出生命教育理念的相關學者有對談機會，所提出的質疑可能有些誤解，孫效智教授曾分就其質疑一一回應與澄清，請參孫效智（2006）〈生命教育之困境與推動策略〉乙文。

¹³ 根據98高中課程綱要則已經將生命教育列為高中三年必須選修至少一學分。

(一)「終極關懷與實踐」領域

是有關生命意義與價值的探討，包含必死的人生究竟有何意義、如何去開創意義的人生哲學、死亡的省思與準備的各種死亡教育課題以及有關信仰的宗教教育等，涉及的是人生最終極的課題。包括「哲學與人生」、「宗教與人生」以及「生死關懷」等科目。

(二)「倫理思考與反省」領域

涉及倫理學或道德哲學的範疇，倫理學首重思考與反省，關心人應該如何生活，探索「善是什麼」以及「如何擇善」等課題。「善是什麼」屬於基本倫理學，而「如何擇善」則是應用倫理學。分別著重在理性思辨與反省，以及實踐抉擇的層面。包括「道德思考與抉擇」、「性愛與婚姻倫理」、「生命與科技倫理」等科目。

(三)「人格統整與靈性發展」領域

屬於人的身心靈與知情意行各層面，有「人格與靈性發展」乙科。

上述生命教育的意義與內涵，其宗旨雖然可以說是和原本教育的目的與宗旨相符合，不過其課程領域、內涵與精神，則和現今教育的內容與形式有所不同。所著重的即在於「最核心、最終極的生命所為為何的課題」，以及希冀能夠和個體內在生命結合，進而真正能夠「知情意行合一」。就此，生命教育在現今社會亂象當中，更顯其重要而有迫切性，應當是每個人都需要探究的教育。

參、做什麼？生命教育的推動

國內「生命教育」理念與實務的推動，和社會變遷的發展有關，是頗本土的教育理念。至於，國際間標舉「生命教育」(life education)乙詞並加以推動者，最早是起源於澳洲的一個非營利組織率先發起；繼之，理念傳至紐西蘭、美國、英國與加拿大等國。至於政府也積極推動者，則以英、美兩國為代表（吳庶深、曾煥棠，2002）。茲綜合介紹如下，以窺我國生命教育推動之特色。

一、國外的推動

(一) 生命教育相關之非營利組織

在國外，生命教育乙詞者最早係由澳洲 Ted Noffs 牧師於 1979 年在 New South Wales 成立世界上第一個「生命教育中心」(Life Education Center, LEC)(吳庶深、曾煥棠，2002；孫效智，2000；黃雅文、姜逸群，2005)，紐西蘭、加拿大、美、英等國家也有類似的生命教育非營利組織。綜合言之，其宗旨大致上以「防治毒品、酒精、暴力、愛滋病，以及生活體驗、健康促進、身心靈和諧發展等為目標」，其對象為老師、學生與家長為主，與國內所發展的生命教育，在定義、範圍、宗旨與推動狀況，各有異同（張淑美，2006b）。

(二) 英、美兩國生命教育之課程實施

根據教育部委託吳庶深、曾煥棠（2002）等學者進行的「先進國家與我國中等學校生命教育之比較研究」成果報告指出，英國的生命教育是以「公民教育」（Citizenship Education）來推動、美國則是以「品格教育及社會情緒教育」（Character Education and Social-Emotional Education）來推動。簡介如下：

1. 英國「公民教育」推動概況：

在行政推動方面：由「證照與課程局」訂定明確大綱並與「教育及就業部」（Department for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主導推動；課程規劃方面：課程內涵主要為全人發展的理念、促進靈性發展並具備成為現代優良公民特質，已發展出六年一貫課程，2002 年「公民教育」已為正式課程；師資培育方面：已有專門的機構或師範院校提供完整師資培訓課程，政府與地方教育局、民間團體共同積極整合教師在職訓練；相關資源方面：有許多網路、書籍或官方及民間組織資源（如公民教育學會，Association for Citizenship Education；<http://www.citizen.org.uk>）。

2. 美國「品格教育及社會情緒教育」推動概況：

在行政推動方面：推行方向由下至上，有國際性組織之支持，如社會情緒教育中心，唯政府也積極推動；課程規劃方面：也是全人發展的理念，強調品格建立與情緒發展，已有十二年一貫的課程教材單元，至少有 23 州有品格教育正式課程之資料，但社會情緒教育仍為非正式課程；師資培育方面：有專門的機構或教育學程或學校培訓師資課程，政府與地方教育局、民間團體積極整合教師在職訓練；相關資源方面：有許多網路、書籍或官方及民間組織資源，並有專業機構加以整合規劃，如品格教育國家委員會（The Character Education Partnership；<http://www.character.org>）。

二、我國的推動

(一) 教育行政主管當局

承前背景中所述，國內「生命教育」係由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提出的教育專案，民國八十八年精省之後，生命教育曾有青黃不接的情況，後經當時之教育部顧問室曾志朗顧問等的支持，由學者孫效智、林思伶、王增勇等提出「建構學校生命教育體系先導計畫」之報告，得到楊朝祥部長的認同並宣布設立「學校生命教育專案小組」。八十九年曾志朗先生擔任教育部長，正式在教育部設立「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委員會」，並宣佈民國九十年為「生命教育年」，希大力推動並規劃實施從國小到大學十六年一貫的生命教育（林思伶，2000, 2001；吳庶深、曾煥棠，2002；孫效智，2000；陳立言，2004；張淑美，2006b）。委員會名稱後來改為「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教育部，2006a），自 2007 年起又改為

「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小組」¹⁴，下設「研究發展組」、「宣導推廣組」、「師資人力組」與「課程教學組」，以協助生命教育政策與方案的推動，並由訓委會總負其責(請參教育部訓委會網頁中有關推動生命教育與友善校園之成果報告)。

目前教育部為我國生命教育業務之最高主管教育行政單位，主管的生命教育業務：包括召開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研商生命教育的推動主軸、編列經費推動全國生命教育、補助學校與民間團體實施生命教育、規劃各級教育階段課程設置與普通高中生命教育師資之培育等。

再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約於 1998 年完成國小、國中以及高中職「生命教育」手冊的編製，但似乎未設置生命教育相關之委員會；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則成立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訂定短、中、長程計畫，舉辦生命教育創意教學方案比賽等（吳庶深、曾煥棠，2002；張淑美，2006b）。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將生命教育師資研習與課程推動列入工作項目中，部分縣市政府教育局並設立國中小、高中職的生命教育中心學校。

（二）學術界及各級學校

我國生命教育學術之發展可說是正方興未艾，目前和生命教育相關之系所有：南華大學生死學系（所）、佛光大學生命學研究所、台北護理學院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高雄師範大學生命教育碩士專班、台北教育大學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輔仁大學宗教研究所設生死教育組、東海大學設生命教育學程。（張淑美，2006a，2006b；陳立言；2004；張新仁、張淑美、魏慧美、丘愛鈴，2006）。

根據張新仁、張淑美、魏慧美、丘愛鈴（2006）之「大專校院生命教育實施現況與特色之研究」中發現：在填答調查問卷的 163 所大專校院中僅有 10 校（6.13%）設立校內生命教育諮詢或推廣服務中心¹⁵，有 21 所大專校院（12.88%）相關系所開設生命教育課程，以「生命教育」、「死亡教育」、「死亡心理與諮商」、「臨終關懷與社會工作」、「悲傷輔導與臨終關懷」等「終極關懷與實踐」方面的課程開設最多；在通識中心開設生命教育課程者有 120 校（73.62%），課程內容十分多元。

此外，師資培育機構可以依程序提報開設普通高中生命教育科師資培育學分班（或學程）。目前除了台大因哲學系孫效智教授受教育中教司委託規劃普通高

¹⁴自 2007 年起又改為「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小組」，且特別著重推動「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該計畫實施期程為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但是似乎著重在憂鬱與自我傷害之預防性、乃至矯正性目標，有侷限生命教育之慮，生命教育應是深耕生根的基礎教育、發展教育，其範圍廣泛而多元，但是都以協助個體探討生命意義與價值的終極關懷與實踐為歸宗。

¹⁵但是其中心諮詢專線多為學務處或學生輔導中心的電話，無法判定是否是專設的「生命教育中心」。據筆者個人了解目前有南部的文藻外語學院設「南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大仁科技大學與慈惠護專也設有「生命教育中心」、南華大學設「華人生死諮詢與輔導中心」。北部則有輔仁大學「生命倫理中心」，而台灣大學將於 2008 年 11 月設「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上述，應該是比較明確獨立設立的專門中心，尤其台大還特別標舉「研發育成」，頗有企圖鴻圖大展的雄心壯志。可能尚有其他院校設置專門的獨立「生命教育中心」，則尚待查詢。

中生命教育科師資學分一覽表，並已經和台灣生命教育學會及輔大等校合作培育合格高中生命教育師資之外，高雄師範大學也於 2006 年 7 月通過教育部核定「高中生命教育科師資學分一覽表」，可以據以培育合格師資。筆者認為因應未來逐漸迫切的生命教育師資需求，師資培育機構必須更積極規劃。

國中小階段已納入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十大指定單元之一(教育部, 2003)；以及 95 學年實施的普通高中課程暫行綱要選修類科之中(教育部, 2006b)；但是，幼教及高級職業學校並未納入生命教育課程。

(三) 民間相關組織

國內生命教育的推動，相關民間組織之貢獻頗著（紀潔芳，2005；張淑美，2006c；陳立言；2004）。他們持續地在社會中舉辦生命教育相關講座與研習、電影欣賞、讀書會、心得或繪畫比賽、生命楷模的表揚，發行生命教育相關刊物與視聽傳播品等等，有些甚至於推動得比教育當局及學校還早、還勤、還有效。相關的民間團體或組織如：「得榮基金會」、「福智文教基金會」、「周大觀文教基金會」、「人本教育基金會」、「金車文教基金會」、「天主教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泰山文教基金會」、「關懷生命協會」、「生命教育基金會」、「文化總會生命教育基金會」、「彩虹兒童生命教育協會」…等等。

另外，「國際佛光會」每年辦理「全國教師生命教育研習營」、「慈濟文教基金會」也辦理相關研習與靜思語教學、靈鷲山般若文教基金會及宗教博物館舉辦各種研習與出版生命教育專業期刊，並且在宗教博物館中設立「生命教育館」，很適合做生命教育的戶外體驗教學。再者，最早推動「臨終關懷」與「死亡教育」的「三教」代表一天主教「康泰醫療基金會」、基督教「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以及佛教「蓮花臨終關懷基金會」等，推動社會生命教育不餘遺力。第一個與生命教育相關的學術團體—「台灣生命教育學會」於 2004 年 9 月 18 日成立，期望能夠為生命教育的學術專業與實務推廣建立新猷（張淑美，2006c；陳立言；2004）。

綜合上述英、美及我國生命教育實施與推動概況之介紹，予以簡要比較如下。在行政推動方面：都由政府、學術單位與民間相關組織合作推動，唯英國是由上而下政府主導，我國雖由教育部訓委會主政，並未強勢主導，發展背景較傾向由下往上的趨勢，與美國相類(吳庶深、黃麗花, 2001；吳庶深、曾煥棠, 2002)。在課程規劃方面：都是著眼於全人教育(吳庶深、曾煥棠, 2002；孫效智, 2006a；張淑美, 2006b)；在師資培育上，我國有相關的系所、學程、通識課程、碩士專班與師資培育政策，應該比英美更具實踐性與前瞻性；在資源方面，我國和英美相當，有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全球生命教育資訊網以及地方政府教育局或學校相關網頁、民間基金會網頁等，都有豐富的資訊，並且已漸有生命教育相關教科書、手冊、書籍等出版品出版。

肆、該什麼？生命教育未來的發展方向

相較於英、美等國（乃至紐、澳、加拿大等國家），我國生命教育雖別有特色，似乎也頗受各界關注，生命教育相關碩博士論文研究與論述也堪稱豐富（張淑美，2006a），好似一片榮景在望。但是升學主義與學科本位力量仍駕馭在根本的、全人的、人文的、通識的教育之上，家長與社會的觀念、風氣仍以「名利、科技」為尊，加上學子缺乏親身體驗與實踐的機會，所學和自己的內在生命往往悖離，造成生命意義的失落與心靈的苦悶（張淑美，2007a；2007a；2008）。雖然，目前國中小階段生命教育係列入綜合活動領域指定單元，但課程地位其實很薄弱，只能鼓勵採取「融入式」教學；高中階段雖已有正式選修課程，唯受限於升學考量與可能來自於家長的疑慮，各校開課意向仍多阻礙；幼教及高職課程綱要尚未納入；高等教育階段有開課自主彈性，因此無法通盤規定各校實施，而且尚未列入評鑑指標…。此外，社會大眾是否普遍了解、接受生命教育呢？

茲綜合本文回顧上述的發展脈絡，提出我國生命教育未來的推動與發展方向如下：

一、更慎重規劃生命教育在國中小及幼稚園中的課程地位：

目前雖列入九年一貫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的十大指定單元，但是其時數與教材內容甚為不足，宜更加強融入各學習領域之中。教育部訓委會根據原「推動生命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建議，已委託銘傳大學規劃幼稚園及國中小九年一貫的生命教育能力及課程教學指標等相關專案（參教育部訓委會生命教育計畫），藉供幼稚園及國中小融入相關課程與教學設計之參考。未來國中小九年一貫與幼稚園階段修訂課程綱要時，更應研商將生命教育正式條列於相關領域能力指標中，以做為教材編寫與課程教學之依據。

二、普查普通高級中學開設生命教育選修類科的意向與準備：

高中階段仍以升學為導向，各校是否認同與了解生命教育的重要性？是否有開設課程的師資、教材與設備等配套準備？家長與學生是否了解、體認生命教育的重要性並給予支持？有何實施困難與限制…等等，值得加以了解與協助解決。

三、研商生命教育在高級職業學校中的課程地位：

生命教育在高級職業學校中的課程地位，和其他教育階段相比，可說是最弱的一環，值得更積極關切與努力。教育部 95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與 98 課程綱要中，並未列入生命教育選修課程，殊為可惜。積極建議未來修訂課綱時增加生命教育選修科目，甚或可以直接採用普通高級中學的生命教育課綱，不必另起爐灶。再者，高中職生命教育課綱通用的話，更可擴大師資調用與教材發行上的彈性，時效上與實用上應頗可行、甚至於有相互助長之效。此外，也應思考包括生命教育在內的其他重要議題融入相關科目的可行性。

筆者認為，就讀職業學校的學生受到社會價值觀期許的壓力，其追尋自我肯定、自我認同的生命歷程，往往較高中生更為艱辛，更需要接受生命教育的薰陶，期能悅納自己的職業取向、生涯發展，做個技術學有所長的專業或從業人員，為自己與社會的發展做更有意義的發揮與貢獻。

四、鼓勵大專校院開發生命教育實施特色，並將生命教育列入校務評鑑項目：

相較於中小學，雖然在課程開設上已有許多和生死學、生死教育與生命教育相關之課程，但是否落實推動？或是僅是零星開設一兩門選修課程，但並無相關制度或措施之推動？宜鼓勵高等教育機構研發生命教育的學術與課程發展等實務推動模式，或和社區中的中小學（與幼稚園）形成合作伙伴關係，共同開發具社區特色的生命教育實施與推廣模式。如果能列入大專校院校務評鑑項目之一，或可提供落實推動的指引，並且接續中小學乃至幼稚園的生命教育學習，建構完整的生命教育終身學習的路徑（張新仁、張淑美、魏慧美、丘愛鈴，2006）。

此外，各師資培育機構可以積極規劃適合幼稚園、中小學學校的生命教育專業師資，以及強化在職教師的生命教育課程教學與教材教法的培訓，乃至於社會教育層面的師資人力等。

五、加強對家長與社會大眾的生命教育理念推廣：

除了上述在各級學校的推動方向上，也需讓生命教育的理念散播在社會中，尤其是家長如果能了解與認同，或許就比較不會汲汲於要求孩子以升學、將來謀得賺錢的職業為最高方向，進而共謀改善社會風氣、「找回生命與教育的靈魂」（張淑美，2007b）。有關對教師生命教育理念與需求之調查研究，都指出教師對生命教育有高度需求與支持度（邱兆偉，2006；張淑美，2006a），但甚少以家長或社會大眾為對象來了解他們的了解態度與需求，值得探討。我國已有許多熱心的民間非營利組織加入推廣生命教育的行列，未來宜更加強生命教育相關的產官學界的聯繫，加強對家長與社會大眾的理念推廣，形成生命教育的推動網絡（張淑美，2006c）。

伍、結語

生命教育在國內似乎頗受重視與倡議，個人卻仍覺得其實才剛播種，尚未「深耕、生根」；衡諸目前的社會風氣與價值觀之混亂，令人在希望中仍不免憂慮。最後，聊以下列兩段話呼籲大家共同來省思與關心涉及生命最終極議題的教育——「生命教育」的落實推動與發展！

一片榮景似繁華，若不生根可安在？

「名利、科技」雖可貴，若為生命故，兩者皆可拋！

參考文獻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1998）。台灣省國民中學推展生命教育實施計畫草案。台灣省：作者。（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八七教二字第一八六六四號函。）
- 但昭偉（2001）。「生命教育」的生命。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26，113-130。
- 吳庶深、胥嘉芳（2003）。生命教育的意義與內涵－中港台兩岸三地初探。學生輔導雙月刊，88，126-131。
- 吳庶深、曾煥棠（2002）。先進國家與我國中等學校生命教育之比較研究。教育部委託專案研究計畫報告。台北市：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 吳庶深、黃麗花（2001）。生命教育概論－實用的教學方案。台北市：學富。
- 邱兆偉（2006）。生命教育的理念論述與實務需求之整合：以國民小學為例。教育學刊，26，133-162。
- 林思伶（2000）。高級中學實施生命教育現況-1998-2000。載於林思伶（主編），生命教育的理論與實務（頁 151-170）。台北市：寰宇。
- 林思伶（2001）。生命教育的理念與作法。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舉辦之「台灣地區國中生生死教育研討會」會議論文集（頁 198-214），彰化市。
- 紀潔芳（2005）。台灣地區生命教育教學資源手冊。教育部委託專案計畫。嘉義縣、彰化市：吳鳳技術學院、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孫效智（2000）。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哲學基礎。載於林思伶（主編），生命教育的理論與實務（頁 1- 22）。台北市：寰宇。
- 孫效智（2006a）。生命教育之困境與推動策略。載於何福田（主編），生命教育（頁 51-75）。台北市：心理。
- 孫效智（2006b）。高中「生命教育」課程綱要的重點與特色。載於何福田（主編），生命教育（頁 221-235）。台北市：心理。
- 張淑美（2001）。中學生命教育手冊－以生死教育為取向。台北市：心理。
- 張淑美（2006a）。台灣地區生命教育相關碩博士論文之分析－研究現況與發展。載於張淑美著，生命教育研究論述與實踐－生死教育取向（頁 51-89）。高雄市：復文。
- 張淑美（2006b）。職前師資培育階段「生命教育」課程之實施與省思。載於張淑美著，生命教育研究論述與實踐－生死教育取向（頁 209-226）。高雄市：復文。
- 張淑美（2006c）。「生命教育的展望」～自殺防治根本之道－積極推動生命教育。載於張淑美著，生命教育研究論述與實踐－生死教育取向（頁 237-243）。高雄市：復文。
- 張淑美（2007a）。找回生命與教育的靈魂。載於張淑美主譯、John. P. Miller 著，生命教育--推動學校的靈性課程（序）。台北市：學富。
- 張淑美（2007b）。生命與教育所為為何？載於張淑美、蔡淑敏譯，學校為何存在？美國全人教育之發展（序）。台北：心理出版社。

- 張淑美（2008）。滋養「生命」與「教育」的靈性，成為喜樂的老師。載於張淑美校閱、李昱平、張淑美譯，如何成為全人教師（序）。台北：心理出版社。
- 張新仁、張淑美、魏慧美、丘愛鈴（2006）。大專校院實施生命教育特色調查研究。高雄師大學報，21, 1–24。
- 教育部（2003）。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台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6a）。2006年8月5日取自 <http://www.edu.tw> 教育部資訊網。
- 教育部（2006b）。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普通高級中學「生命教育」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2006年8月5日取自
http://140.111.34.69/EDU_WEB/EDU_MGT/HIGH-SCHOOL/EDU2890001/11_01b.doc
- 陳立言（2004）。生命教育在台灣之發展概況。哲學與文化，31(9)，21-46。
- 陳英豪（2000）。生命教育—今天不做明天會後悔的工作。載於林思伶（主編），*生命教育的理論與實務*（序）。台北市：寰宇。
- 鈕則誠（2004）。生命教育概論—華人應用哲學取向。台北市：揚智。
- 黃雅文、姜逸群（2005）。「生命教育核心概念、系統架構及發展策略之研究」。教育部委託生命教育研究專案。台北市：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生命教育與健康促進研究所。
- 黃德祥（2000）。小學生命教育的內涵與實施。載於林思伶（主編），*生命教育的理論與實務*（頁 241-253）。台北市：寰宇。
- 鄭石岩（2006）。生命教育的內涵與教學。載於何福田（主編），*生命教育*（頁 23-49）。台北市：心理。
- 黎建球（2000）。生命教育的意義價值及其內容。載於林思伶（主編），*生命教育的理論與實務*（頁 37-48）。台北市：寰宇。
- 鍾聖校（2000）。生命教育的另類可能—談情意溝通理論在大學之實踐發現。載於林思伶（主編），*生命教育的理論與實務*（頁 67-87）。台北市：寰宇。
- Miller, J. P. (2000). *Education and the soul: Toward a spiritual curriculum.*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 Miller, R. (1997). *What are schools for? Holistic education in American culture*(3Rd). Brandon, VT: Holistic Education Press.

註：(本文係修改自張淑美（2007）。台灣「生命教育」的發展與未來。教育研究月刊，162期，70-78。)